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3號

原告 張建煒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被告 郭威震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317號），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郭威震、慣展電子有限公司、黃文文為被告，並聲明請求：「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嗣於110年3月9日具狀撤回對黃文文之訴訟，並變
03 更聲明為：「一、被告郭威震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於慣展電子有限公司網站網頁，
06 分別刊登民事準備(一)狀附件一道歉啟事及本院109年度訴字
07 第175號刑事判決書全文連續七日。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8 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爾後，因慣展電子
09 有限公司之侵權行為部分不在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
10 判決有罪之認定事實範圍內，原告遂於110年5月31日就慣展
11 電子有限公司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155頁），並撤回
12 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經核上開原告所為均合於首揭規定，
13 應予准許。

14 乙、實體方面：

15 壹、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明知原告未曾任職或參與慣展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亦
17 不曾掏空該公司資金，仍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及意圖散布於
18 眾，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誹謗之犯意，自108年2月2日
19 許起，提供原告之舊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等個人
20 資料，並指示前東莞慣展電子有限公司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之員工「李偉文」，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於我國境內
22 不特定人均能瀏覽之慣展電子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文章，內
23 容包含原告之舊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頭像照片未遮
24 掩，僅遮掩出生月份、姓名第2字、身分證號碼末2碼）等個
25 人資料，並提及原告所成立之慣展科技有限公司，復刊登
26 「…之前違法掏空我司公司資金的不肖人員張X煒…散播不
27 實言論抹黑我司…」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指摘原告不
28 法掏空慣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等不實事項，並非法利用原告
29 上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原告並毀損原告之名譽。被告
30 前開犯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確定判決處有
31 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足證被告確有以前揭故意不法侵

01 權行為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個人資料（穩私權）。

02 二、嗣當原告於108年2月22日發現上情並要求被告撤除時，被告
03 竟僅撤除原告之舊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而仍留有捏
04 造之系爭文字；甚且，迄至被告遭受刑事有罪判決止，亦未
05 見其主動撤除，迨至110年5月間始未於該公司網站上看見系
06 爭文字，堪認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期間至少長達2年。又慣
07 展電子有限公司網站係屬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得「公開閱
08 覽」，其用意顯係故意提供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進而
09 造成社會上對原告之個人評價遭貶損，故意讓與兩造有交易
10 往來之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受到不實言論之影響，並對原
11 告之信用、名譽等產生懷疑，進而改變或取消與原告之商業
12 交易。

13 三、綜上，被告之行為已對原告之信用、名譽構成侵害，除損及
14 社會上對原告之評價外，另侵害伊之隱私自主權。爰依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9 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貳、被告則以：

21 一、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意見，
22 惟被告早於108年2月22日接獲原告之電子郵件後，即於慣展
23 電子有限公司網站上撤除原告之身分證資料。被告否認係迨
24 至110年5月間始撤除系爭文字，而由原告提出之資料，無法
25 證明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再者，原告提出慣展電子有限公司網站所發布之新聞點閱統
27 計，均與被告刊登之原告身分證及系爭文字無關，無法證明
28 原告所受之損害。且由其他新聞平均每日點閱數不到一次之
29 紀錄，佐以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108年2月2日起至同年月22
30 日止，其點閱數不超過15次，如何受有200萬元之損害？況
31 且，原告迄今亦未提出其精神上受有痛苦之證據。此外，參

01 酌其他相似案件之賠償金額均未超過5萬元，可知原告請求
02 之金額200萬元，顯逾一般合理常情。

03 三、又兩造夙怨已久，起因於原告在107年成立慣展科技有限公
04 司後，向慣展電子有限公司之客戶發函及在其官網上公告，
05 易使人誤認台灣慣展電子公司即係台灣慣展科技公司，足認
06 原告所述被告惡性重大且情節嚴重云云，均非事實。為此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14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
16 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
17 法第195 條所明定，其保護範圍包括個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及
18 個人資訊之自我控制（司法院大法官第689 號解釋意旨參
19 照）。是以，個人隱私資料乃為保障私人領域之安適生活免
20 於他人侵擾，通常不欲人知，且為我國個資法保障之範疇，
21 自係隱私權保障之客體，則該等隱私資料，是否揭露，或得
22 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均係該個人自主控制之
23 資訊隱私權，倘未經該個人之同意，擅自揭示其個人資訊，
24 於揭露之同時，即已侵害他人之隱私權。又名譽為個人在社
25 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
26 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有無損害，應以社會上
27 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為斷，如足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28 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29 646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未曾任職或參與慣展電子有限公司
31 之經營，亦不曾掏空該公司資金，竟自108年2月2日許

起，於我國境內不特定人均能瀏覽之慣展電子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原告之舊版身分證正面（頭像照片未遮掩，僅遮掩出生月份、姓名第2字、身分證號碼末2碼），並提及原告所成立之慣展科技有限公司，復刊登「…之前違法掏空我司公司資金的不肖人員張X煒…散播不實言論抹黑我司…」等不實內容，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7號檢察官起訴書、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台灣慣展電子有限公司網頁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7-115頁）；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175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對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承上，依一般生活經驗與社會通念，指摘他人違法掏空公司資金，足以貶損其社會評價而使名譽受損；且被告刊登原告之舊版身分證，僅遮掩出生月份、姓名第2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2碼，亦足使一般人透過其他資訊識別原告，或綜合內文提及之「成立不到半年的類似我司的名字的慣展科技（統一編號：00000000）」，而識別原告身分，堪認已對原告就其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造成損害。是被告之行為，自屬對原告故意不法實施侵害名譽、隱私之侵權行為，依首揭規定，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

二、次按，名譽權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及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因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01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2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兩造曾共同經營事業，縱曾因
03 此發生嫌隙，本應思循適當途徑解決紛爭，而非指示他人於
04 網頁上刊登不實內容及揭露原告之個人資料。本院考量原告
05 為碩士畢業，現為慣展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108年度所
06 得總額為350,535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投資1筆；被告為
07 碩士畢業，108年度所得總額為535,871元，名下財產有不動
08 產3筆、汽車1輛、投資1筆，業經兩造分別陳述明確，且有
09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145-151頁）；復審酌被告於原告寄發電子郵件表示反
11 對時，僅撤下原告之舊版國民身分證，未同時撤除網頁上侵
12 害其名譽之系爭文字（見本院卷第117-119頁），且被告所
13 刊登之網頁為不特定人均能瀏覽；以及上開行為發生之緣
14 由、未經原告同意而公開揭露之原告個人資料性質、網頁刊
15 登存續時間至少為二至三個月，暨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
16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200萬
17 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20萬元，方為公允；逾此數額之
18 請求，尚難認為有據，應予駁回。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7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判決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
25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併此敘明。至原告
26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
28 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原告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31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裁定
02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03 費，且本件訴訟係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04 費用負擔的問題，併予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麗